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正式提出的异议。

4、2026 年 0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意见》。

5、2026 年 0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6 年 0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2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02.00 万股调整为 974.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5.00 万股调整为 243.5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7.00 万股调整为 1,217.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

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0 日